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存在两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石会峰先生、独立董事姜梅女士、非独立董事黄志强先生组成，其中石会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后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潇颖女士、独立董事姜梅女士、非独立董事黄志强先生组成，其中张潇颖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议案名称
2022/2/17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审议通过： 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、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、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2022/4/22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审议通过： 1、关于公司 2022 年 1-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
2022/8/26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审议通过： 1、关于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 2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、关于《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议案名称
2022/10/27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审议通过： 关于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工作勤勉尽职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审阅、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，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合规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，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四、2022年度履职情况总结

2022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

财务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，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。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委员：张潇颖、黄志强、姜梅、石会峰

2023年4月14日